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**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**

## 船舶符合遠程識別跟蹤系統（LRIT）信息傳送要求的檢驗和發證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船舶符合 LRIT 信息傳送要求的檢驗和發證指引》的修正案（通函 MSC.1/Circ.1307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307/Rev.1，以提出《船舶符合 LRIT 信息傳送要求的檢驗和發證指引》的修正案。
2. 該指引概述了多個記錄船載設備符合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V/19-1.6 和 V/19-1.7 條法規要求的備選方案，以及經修訂的船舶 LRIT 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的相關規定，並說明了在檢驗和發證要求傳送 LRIT 信息的船舶遵守上述義務時應採取的措施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07/Rev.1 廢除通函 MSC.1/Circ.1307，其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請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3 年 2 月 22 日